



吉林农村报



吉林城乡网

吉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新闻热线// 0431-88600729

吉林农村报

2025年1月7日

星期二

农历甲辰年十二月初八

今日8版

●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22-0002 / 邮发代号:11-2

● 第2108期

● 总第8162期

● E-mail:jlrbncb@126.com

● 吉林城乡网:jlncb.cm

我省四地入选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应用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 闫虹瑾 报道 近日,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发布《关于推介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应用典型案例(第一批)的通知》,我省德惠市、双辽市、大安市、乾安县四地典型案例入选。

据悉,自2020年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以来,各地

涌现出一批技术到位率高、机具配备优、应用效果好的保护性耕作应用主体。此次全国共17个典型案例入选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应用典型案例(第一批)。

保护性耕作是一种以农作物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为主要内容的现代耕作技术体系,能够有效减轻土壤风蚀水蚀,增加

土壤肥力和保墒抗旱能力,对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保障粮食安全有重要意义。此次推介的案例,是在长期实践中总结出的成功典型案例,涵盖了不同的技术路径与应用模式,为各地开展保护性耕作提供了参考和借鉴。

近年来,我省成立了黑土地保

护领导小组,设立了黑土地保护管理机构,出台了全国首部黑土地保护地方性法规,实施了“黑土粮仓”科技会战,在全国首创测土配方施肥手机信息服务系统,建立了全国首家黑土地保护与利用院士工作站,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面积3800万亩以上,居全国首位,为粮食产量向千亿斤目标迈进提供了有力

支撑。

今年,吉林将持续强化黑土地保护性耕作科技创新,推进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全面强化质量监管,不断探索新技术、新方法、新模式、新机制,努力出经验、蹚路子、走在前、作表率,切实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



近年来,白山市江源区松花石文化产业进一步发展,域内奇石经营业户近200家,从业人员1万多人。松花奇石、松花砚、松花石工艺品等松花石产品年生产能力突破80余万件,产值达1.6亿元。

记者 郭小宇/摄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方案》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本报讯 近日,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吉林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扎实推进“森林四库”建设,实现森林质量稳步提升、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农民林业收入持续增加的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快推进“三权分置”

(一)落实所有权。坚持集体林地所有权不变,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林地发包、调整、监督等各项权能。林地经营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发生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严重破坏林地林木或者破坏林地生态环境、未按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等行为,发包方或者承包方有权依法解除、终止合同并收回林地经营权。乡镇政府、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监督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履行责任和义务。

(二)稳定承包权。保持集体林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不得将承包林地打乱重

分。采用家庭承包方式的,承包期届满时应坚持延包原则,可以依法延包三十年至七十年。采用有偿转让方式的,合同终止时,在依法保障林地经营权人林木财产权益的基础上,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再次发包林地经营权。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的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政府批准,承包期以一个轮伐期为宜,具体期限由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用股份合作方式的,依法按照股份合作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谁造谁有”的山林、退耕还林地以及自留山、责任山,保持原政策不变,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林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承包人应得的承包收益可以依法继承。

(三)放活经营权。林地经营权可以依法流转和再流转,依法流转或者再流转的发包方应当实行合同备案管理,并将合同报送至所在地乡镇政府。流转期限5年以上的林地经营权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发证,不动产权属证书可以作为林权抵押贷款、申报林业项目、申请林木采伐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事项的凭证。探索将自留山的林地长期使用权分为林地使用权和经营权,赋予林地经营权流转和融资担保权能,并实行自愿有偿退出政策。

二、推进适度规模经营

(四)加快推进集体林权流转。开展国有林场扶助集体林业发展行动,引导国有林场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小农户等开展联合经营,提升集体林经营水平。引导农户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鼓励各类经营主体领办创办林业专业合作社和组建林业经济联合体,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森林经营项目并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五)规范发展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小农户通过多种形式发展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采取奖补、项目实施等方式培育一批新型经营主体,推广“园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规模化经营模式。充分利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加快集体林权流转。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集体林地经营权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负责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等工作,依法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三、放活林木采伐管理

(六)优化采伐限额管理。县级政府负责管理并用好用足本行政区域内采伐限额,要将采伐限额指标分配方案和结果、采伐许可申请和审批以及采伐监管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事项

目录清单,不得以各种名义禁止或限制合法的林木采伐行为,严厉打击倒卖采伐限额指标和压价收购林木等行为。对林业经营者实行采伐限额5年总额控制政策,取消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优先采伐成熟林。优先保障抚育采伐、低产低效林改造限额,不足的可以调整使用本年度的主伐和更新采伐限额,也可以结转使用上年度结余限额。

(七)规范采伐许可管理。对符合条件的采伐申请,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核发采伐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告知申请人。推广采伐告知承诺制,除皆伐性质外年度内采伐人工商品林15立方米及以下的,精简或者取消伐前查验等程序,由农民出具采伐承诺书,即可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公众可以依法查阅林木采伐行政许可有关材料。

(八)完善采伐政策管理。在不改变混交林结构、落实森林经营密度要求的前提下,将人工中幼龄林中的杨桦先锋树种以及人工林的抚育采伐纳入告知承诺制范围,并可适当缩短抚育间隔期。除法律规定不得采伐的林木外,I级保护林地上集体(个人)林可以参照一级国家级公益林采伐管理的有关要求开展经营活动。鼓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免费为小农户开展简易伐区调查设计。试行5立方米以下灾害林木、非皆伐的农民生产生活自用材采伐取消伐区调查设计和伐前查验程序。

(下转03版)